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4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30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重大日常经营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与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开展造纸设备售后回租业务,香溢租赁以2亿元购买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名下的造纸设备,同时将造纸设备租赁给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5年,按季支付租金,共20期,合计租金233,270,132.20 元。同时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股东万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在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执行合同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日,香溢租赁拟与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500万元-28,500万元	-27,845.39万元

注:表格中"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养鸡产业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公司销售商品肉鸡1.74亿只,同比增长24.61%,公司商品鸡销售均价同比上升22.89%。

面对饲料原料上涨压力,公司在原料替代、配方优化和养殖效率提升等方面全方位加强成本管控。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防疫体系,商品猪出栏量和成本同比均有较大的提升和改善,生猪产能的储备按计划进行。由于生猪销售价格下降和饲料成本的上升,上半年养猪产业仍出现一定亏损。

3、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行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99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6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7)。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于2021年7月23日10时至2021年7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三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吉祥持有的公司66,223,003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吉伟持有的公司66,223,003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及吉喆持有的公司29,798,597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结果,本次拍卖首轮已流拍。北京三中院将于2021年8月15日10时至2021年8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三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二拍)上述股票。

本次拍卖(二拍)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3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关于更换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东吴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章亚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东吴证券委派刘科峰先生接替章亚平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为尤剑先生和刘科峰先生(简历见附件),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章亚平先生在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刘科峰先生简历

刘科峰,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三部副总经理。曾参与通润装备IPO项目、广电电气IPO项目、中衡设计IPO项目、南京证券IPO项目、佳禾食品IPO项目、西南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东北证券配股项目、良信电器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盛虹重组上市及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38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号)。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通过"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平安大华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1-2021/6/17	6.9015	4,352,500	0.9999%
	合计	—	—	4,352,500	0.9999%

平安大华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28,793,774	6.62%	24,441,274	5.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93,774	6.62%	24,441,274	5.6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平安大华减持股份的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平安大华减持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平安大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平安大华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3,000 万元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3月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7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9.24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7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72	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71.53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7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万元拟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剩余51,148.79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8.56%。

同意公司在2021年-2025年延长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并对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建设规模、抚管规模及投资计划等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2021年-2025年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拟合计投入资金75,114.91万元,其中,71,788.5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326.35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71,788.56万元中52,455.46万元拟使用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募集资金,19,333.1万元拟使用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海南橡胶关于2021年期货套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天然橡胶期货套保交易的任一时点保证金占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现就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等,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7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国家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等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5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拟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万元拟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剩余51,148.79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8.56%。同时,公司拟在2021年-2025年延长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并对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并对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建设规模、抚管规模及投资计划等进行适当调整,2021年-2025年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拟合计投入资金75,114.91万元,其中,71,788.5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326.35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7,001,976.5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 资金净额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2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以及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160001040047882	500,000,000.00	306,158,649.33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8838888888	200,000,000.00	111,666,752.42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888888800085	791,610,970.59	716,688,195.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34040078801900000075	300,000,000.00	162,536,973.92
合计		1,791,610,970.59	1,297,050,571.5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6,143.9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完成情况
1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71,632.51	1,150.62	70,481.89	1.61%	未完成
2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107,448.76	54,993.30	52,455.46	51.18%	未完成
合计		179,081.27	56,143.92	122,937.35	31.35%	未完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7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6,060,066.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17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2.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18年7月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2)2018年10月19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存期半年。

(3)2019年8月30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

(4)2019年12月25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现金管理产品。

上述公司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期限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获得理财收益36,359,438.36元(含税)。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8年4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9年4月29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4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20年6月29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6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拟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调整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为遵守国家产业及生态环保政策,全面支持国家重要战略部署,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万元拟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剩余51,148.79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8.56%。

同时,根据国家"十三五"、"十四五"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和公司"聚焦主业"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延长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实施期限,并对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是建设内容上调整,公司计划在2021-2025年期间,取消原方案中防护林、胶园道路、胶园桥涵等胶园配套工程项目,二是建设规模上调整,在2016-2020年完成胶园更新种植21.82万亩的基础上,2021-2025年继续种植特种胶10.5万亩,比原方案增加2.32万亩,即2021-2025年每年完成特种胶园更新种植2.1万亩,5年期间计划种植10.5万亩。

调整后,胶园更新种植项目计划总投资14,275.91万元;同时继续对往年种植的橡胶中小苗进行抚管至2025年,预计将继续累计抚管104.4万亩?次,计划总投资52,251.13万元;土地租金预计每年按照当年种植和橡胶中小苗抚管的面积之和进行计算,预计5年期间需累计对114.9万亩土地缴纳4,596.24万元;同时还将按照每年胶园更新种植与橡胶中小苗投资之和按比例计提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和预备费,5年期间将计提建设单位管理费665.28万元,预备费3,326.35万元。按该方案,2021-2025年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拟合计投入资金75,114.91万元,其中,71,788.5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326.35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方案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71,788.56万元中52,455.46万元拟使用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募集资金,19,333.1万元拟使用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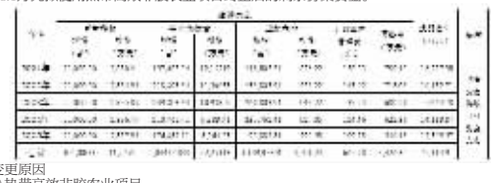

四、变更原因

(一)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1.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文件要求,海南省出台了《海南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2018年2月,公司分解到300万亩的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的划定任务,并以属地农场公司为主体,开展保护区划定工作。2019年底,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2020年,海南省各市县政府按照规定陆续与各农场公司签订了"天然橡胶保护区管护责任书",明确规定不允许在橡胶保护区内发展非橡胶林木果业,橡胶保护区的划定限制了公司发展非胶农业的项目用地。

2.海南加大生态环境整治,规范林业用地。根据国家环保督查情况,2018年3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整治力度,规范橡胶更新地的用途,不允许橡胶更新地用于种植草本作物,公司原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中的香蕉、凤梨等水果属于草本植物,属于严禁范围,极大地影响了非胶项目的推进。

3.近年来,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政府关于"两区"划定的工作要求,公司逐步调整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天然橡胶,逐步调减非胶种植计划,特别是香蕉、凤梨等草本植物的种植计划。

因此,鉴于以上因素,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调整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原则,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拟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二)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1.根据国家环保督查情况,2018年3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出于对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公司多数基地区域的橡胶林被划为生态公益林,约占胶园总面积的25%,这部分胶园的更新受到林业政策限制,只能小面积实施人工作业,无法规模化更新和种植;另外,由于受林业政策影响,部分基地的胶园实行采伐指标的限制,即年度指标超限,需停止采伐,因此,公司受上述客观原因的限制,延缓了特种胶更新种植的进度。

2.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橡胶产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公司在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时,优先使用了国家补贴的项目资金,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较原计划有所减少。截至2020年12年31日,公司共完成特种胶园更新种植21.82万亩,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原计划30万亩的规划面积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为完成原定方案的胶园种植计划,对标国家天然橡胶产业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拟继续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2021-2025年,公司拟完成胶园更新种植10.5万亩,预计公司在2025年可累计完成特种胶园更新种植32.32万亩。

3.天然橡胶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和战略资源,国家天然橡胶"十四五"规划提出"以提高国内天然橡胶供给能力为目标,……确保我国天然橡胶安全有效供给,满足国家战略安全保障需求",海南省政府在"十四五"规划中也明确提出:到2025年,天然橡胶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产业链有效开拓、紧密、均衡发展,胶农增收明显,龙头企业国际竞争力增强,航天、国防、新材料等关键领域用胶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综合效益显著。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为服务好国家重要战略部署,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海南橡胶应承担起国企责任,进一步"聚焦主业",不断夯实橡胶主业基础,巩固公司天然橡胶资源优势。

4.目前,海南橡胶正致力于做强做优做精天然橡胶主业,不断向下游延伸产业链,不断增强特种橡胶研发力度,同时,致力于满足下游对天然橡胶差异化、定制化、高端化等需求。继续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稳定提供大规模、高品质的天然橡胶胶乳,不仅能够为公司产业链的纵向延伸提供保障,而且还可以更好满足下游个性化、高端化天然橡胶制品领域对高品质橡胶原料的需求,提高公司橡胶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为全面支持国家重要战略部署,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在2021-2025年继续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并对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建设规模、抚管规模及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即在2016-2020年完成胶园更新种植21.82万亩的基础上,2021-2025年将继续种植特种橡胶,5年累计种植10.5万亩,比原方案增加2.32万亩。

(三)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推进公司橡胶主业全产业链布局,提升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为不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公司正积极在东南亚等地进行产业布局,以控制更多的橡胶资源;同时,持续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不断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上述产业布局和投资并购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2.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在做强做精橡胶主业的基础上,为降低业务类型单一带来的行业性风险,正持续进行产业结构优化,由此带来了在资本支出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弥补公司的流动资金的缺口。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经营效益。

综上,公司拟将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终止后的70,481.8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中,51,148.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布局调整等因素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缓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提高经营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等,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国家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等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南橡胶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未来发展进行的战略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海南橡胶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5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9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9日

至2021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